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振东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振东制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4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6
<b>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b>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7
<b>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b> .....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9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	10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11
<b>第七节 信息披露人声明</b> .....	12
<b>第八节 备查文件</b> .....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振东制药、上市公司	指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资管计划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1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振东集团	指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资管代表中泰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振东制药10,000股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出售。
本报告书	指	中泰资管计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	指	A股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中泰资管计划管理人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主要股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 2、中泰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1) 资管计划名称：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备案编码：SSS544

3) 资管计划类型：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 资管计划管理人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3、中泰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
2	深圳派特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999.60	24%
3	深圳前海山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66.40	16%

#### 4、中泰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黄文卿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张晖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胡开南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徐建东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林涛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刘伟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何植松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振东制药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振东制药股份51,374,73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为：1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0.0009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振东制药股份51,364,735股，占总股本的4.9990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振东制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股，占振东制药总股本的0.000973%。本次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中泰资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1,374,735	5.00	51,364,735	4.999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735	5.00	51,364,735	4.999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振东制药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文卿

2023年2月22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东制药	股票代码	300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374,735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00973% 变动后持股数量：51,364,73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振东制药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盖章）：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文卿

2023年2月22日